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2 屆第 4 次(9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九十七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97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桃園縣婦女館 102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出席：朱主任委員立倫

紀錄：翁鳳春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詳會議資料 87-89 頁〉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5-76 頁〉

肆、委員諮詢：

一、黃富源委員：

1、請警察局呈現婦幼隊預算佔全部比例多少？

2、請原民處呈現有關婦幼安全權益推動之業務報告。

3、有關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

(1) 應建立性別統計資料及各項性別指標，諸如勞動力相關性別統計、婦女高等教育比例...等，可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已建立完整性別指標，下次會議應請主計處呈現性別統計相關業務計畫。

(2) 關於內部人員性別主流化課程，請人事處依不同人員屬性（包括一級主管及基層同仁）設計不同類型的性別課程，請仔細規劃並詳列出課程內容。警政署目前所有警官訓練皆納入性別課程，縣府可於辦理文官訓練時比照辦理。

(3) 教育處在規劃校園性別教育推廣部份，應加強性別平等課程。

(4) 社會處應扮演統合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之角色。

(5) 建議本計畫應由秘書長領導推動，並由研考單位要求各單位提報性別指標，可邀請相關委員提供諮詢。

主席裁示：

兩性平等應落實在各項工作上，應建立各項性別統計指標，包含人數、預算..等相關統計，並確實分析檢討以改善各項缺失。

二、葛雨琴委員：

1、為提昇婦女就業，應考量家務照顧、托育政策的相關配套，勞政單位與社福單位需相互合作。

2、建議各組報告相關業務預算執行情形時，能夠呈現占總體預算之比例。

主席裁示：

為使婦女安心就業，托育與教育政策事很重要的；另針對弱勢族群，包括外籍配偶、原住民等求職不易，需加強就業輔導工作。

三、謝立功委員：

1、新移民除了提供電腦訓練課程，因應陸客來台觀光，可提供大陸配偶觀光導覽訓練，開拓其工作機會。

2、全縣應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包括家暴中心、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可整合通譯資源人力。

主席裁示：

1、觀光行銷處目前正在培訓導覽志工，請社會處協商勞動及人力資源處、觀光行銷處，研商大陸配偶培訓事宜。

2、下次會議請呈現通譯人才資料庫整合情形。

四、陳芬苓委員：

1、有關原住民職訓部份，建議發展在地就業訓練模式，以相關文化產業為職訓內容，諸如民俗技藝、風味餐、網際網路行銷..等。

2、曾有外籍配偶反應警察在處理家暴案件時偏袒另一方或有不當對待情事，建議警察局訂定「警察處理家暴案件行為守則」加以規範。

3、家暴中心業務報告中相關統計資料欠缺性別統計分析，下次會議請補強。

4、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子女啟蒙計畫除針對子女提供閱讀引導外，應針對整個家庭尤其是主要照顧者共同培力及提供家庭教育。

五、林處長誠榮：

桃園縣有 5 萬 4 千 7 百位原住民，原鄉占 7 千人，都會原住民有 4 萬 8 千人，針對山地原住民辦理民俗產業、生態導覽訓練，針對原住民辦理中餐西餐美容美髮等訓練，原住民婦女就業訓練占 8 成，男性考照占兩成。

主席裁示：

爾後業務單位報告儘量精簡例行性業務說明，並需強化統計數據分析，檢視業務執行情形，提供各委員瞭解業務進步與否。

六、李雲裳委員：

外籍配偶放棄本國籍又未拿到台灣國籍，一旦發生家暴後攜子返回本國後會產生無國籍及外配之子的教育教養等問題。

主席裁示：

無國籍問題請民政處與社會處共同協助辦理。

七、李處長貞儀：

有類似問題會與社會處一起協助，另在村里系統，有類似個案的話，應主動通報。

八、謝登旺委員：

1、有關委員會性別比例，縣府所訂定標準與中央相關規定並不一致。

2、婦權會各分組相關單位平時即可邀請該組委員進行業務討論。

3、有關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

(1) 贊同婦權會架構下新增性別主流化分組，但分組後要確實執行。

(2) 各處室正副主管應接受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並建議辦理測驗並給予合格證書，如此可強化執行之決心與特色，而為全國所效法。

(3) 應有專責小組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並編列各項預算。

(4) 未來在執行面，得建立網絡之系統思考，可連結縣內大學、社團、企業等單位共同協力，展現本縣不同作為。

(5) 推行後應建立評估機制，評量各單位推動成效，並予以獎勵。

主席裁示：

「性別主流化」是目前重要社會政策之一，縣府確有必要編列預算加以推動。有關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請社會處依上開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後陳核，並請相關單位配合推動。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修正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依馬總統婦女政策及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標：本案係為提昇本府所屬同仁性別主流化觀念及性別平等意識，並於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
- 三、實施對象：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一、二級機關。
- 四、辦理時間：97年7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 五、辦理內容：詳如附件。

決議：「性別主流化」是目前重要社會政策之一，縣府確有必要編列預算加以推動。有關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請社會處依上開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後陳核，並請相關單位配合推動。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九十七年度第一次會議

決議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	------	------

<p>請警察局呈現婦幼隊預算佔全部比例多少？</p>	<p>警察局</p>	
<p>請原民處呈現有關婦幼安全權益推動之業務報告。</p>	<p>原住民行政處</p>	
<p>有關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p> <p>(1) 應建立性別統計資料及各項性別指標，諸如勞動力相關性別統計、婦女高等教育比例...等，可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已建立完整性別指標，下次會議應請主計處呈現性別統計相關業務計畫。</p> <p>(2) 關於內部人員性別主流化課程，請人事處依不同人員屬性（包括一級主管及基層同仁）設計不同類型的性別課程，請仔細規劃並詳列出課程內容。警政署目前所有警官訓練皆納入性別課程，縣府可於辦理文官訓練時比照辦理。</p> <p>(3) 教育處在規劃校園性別教育推廣部份，應加強性別平等課程。</p> <p>(4) 社會處應扮演統合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之角色。</p> <p>(5) 建議本計畫應由秘書長領導推動，並由研考單位要求各單位提報性別指標，可邀請相關委員提供諮詢。</p>	<p>主計處 人事處 教育處 社會處</p>	
<p>兩性平等應落實在各項工作上，應建立各項性別統計指標，包含人數、預算..等相關統計，並確實分析檢討以改善各項缺失。</p>	<p>主計處</p>	

<p>為提昇婦女就業，應考量家務照顧、托育政策的相關配套，勞政單位與社福單位需相互合作。</p>	<p>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社會處</p>	
<p>建議各組報告相關業務預算執行情形時，能夠呈現占總體預算之比例。</p>	<p>社會處、原住民行政處、警察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勞動及人力資源處、教育處、衛生局、民政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服務站</p>	
<p>另針對弱勢族群，包括外籍配偶、原住民等求職不易，需加強就業輔導工作。</p>	<p>社會處 原住民行政處 勞動及人力資源處</p>	
<p>曾有外籍配偶反應警察在處理家暴案件時偏袒另一方或有不當對待情事，建議警察局訂定「警察處理家暴案件行為守則」加以規範。</p>	<p>警察局</p>	
<p>因應陸客來台觀光，可提供大陸配偶觀光導覽訓練，開拓其工作機會。請社會處協商勞動及人力資源處、觀光行銷處，研商大陸配偶培訓事宜。</p>	<p>觀光行銷處 社會處 勞動及人力資源處</p>	
<p>全縣應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包括家暴中心、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可整合通譯資源人力。</p>	<p>社會處</p>	
<p>家暴中心業務報告中相關統計資料欠缺性別統計分析，下次會議請補強。</p>	<p>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子女啟蒙計畫除針對子女提供閱讀引導外，應針對整個家庭尤其是主要照顧者共同培力及提供家庭教育。</p>	<p>社會處 教育處</p>	
<p>爾後業務單位報告儘量精</p>	<p>社會處、原住民行政處、警察局、家庭暴力暨性侵</p>	

<p>簡例行性業務說明，並需強化統計數據分析，檢視業務執行情形，提供各委員瞭解業務進步與否。</p>	<p>害防治中心、勞動及人力資源處、教育處、衛生局、民政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服務站</p>	
<p>「性別主流化」是目前重要社會政策之一，縣府確有必要編列預算加以推動。有關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請社會處依上開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後陳核，並請相關單位配合推動。</p>	<p>社會處、人事處、主計處、原住民行政處、警察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勞動及人力資源處、教育處、衛生局、民政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服務站</p>	
<p>婦權會委員既有分工，建議各相關局室平時可主動透過書面或電話聯繫，邀請各分組委員參與指導各組工作，以提供婦女福利權益政策規劃及執行業務之建議，達到發揮專業及指導之功能。</p>	<p>社會處、原住民行政處、警察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勞動及人力資源處、教育處、衛生局、民政處</p>	